

叶县 2023 年
辛店镇东白庄村集体经济蔬菜大棚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3 年辛店镇东白庄村集体经济蔬菜大棚建设项目

实施单位：平顶山市叶县辛店镇人民政府

委托单位：平顶山市叶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河南知行财通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目 录

绩效评价总览表	1
一、基本情况	5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项目主要内容	5
(二) 项目预算及资金安排情况、项目实施情况	7
(三) 项目组织管理	11
(四) 项目利益相关方	11
(五) 项目绩效目标	13
二、绩效评价结论	15
(一) 综合评价情况	16
(二) 评价结论	16
三、主要成效及经验	17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17
五、改进建议	20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1
附件一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3
附件二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33
附件三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51
附件四 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66
附件五 现场照片	70

2023 年辛店镇东白庄村集体经济蔬菜大棚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总览表

一、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2023 年辛店镇东白庄村集体经济蔬菜大棚建设项目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叶县辛店镇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预算资金安排	144 万元
当年实际支出	118.635 万元
预算执行率	82.39 %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 绩效目标	
2023 年新建蔬菜大棚 10 座, 购置拖拉机 1 台, 蔬菜播种机 1 台, 6 月评审, 7 月完成招标, 9 月完工, 预期每年增加村集体收入 11.5 万, 拓宽群众增收渠道, 惠及群众 2150 人。	
(二) 主要指标	
产出指标 (仅包含财政投资部分): 新建蔬菜大棚 10 座, 购置拖拉机 1 台、蔬菜播种机 1 台。	
效益指标: 每年增加村集体收入 ≥ 11.5 万; 带动群众务工 ≥ 7 户; 群众满意度 $\geq 90\%$ 。	
三、实施成效	
2023 年辛店镇东白庄村集体经济蔬菜大棚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纳入叶县 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 2023 年 7 月 8 日开始施工, 2023 年 8 月 6 日完工, 2023 年 8 月 10 日完成竣工验收, 2023 年 9 月 18 日完成项目结算审计。共新建蔬菜大棚 21 座, 其中财政投资建设 10 座, 自筹资金建设 11 座, 总面积 16000 平方米, 有效带动周边群众就近务工, 发挥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四、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	
(一) 主要问题	
1. 项目管理精细化有待提升, 文本严谨性需加强	
一是未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依据《叶县财政局关于修订〈叶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等 6 个办法的通知》(叶财〔2023〕6 号): 200 万元(含)至 1000 万元的新增专项资金由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程序开展事前评估;	

200万元以下的新增专项资金及一般性项目支出，可适当简化评估方法和程序，按要求提供拟申请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和事前评估报告。该项目未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无事前评估报告，不符合预算绩效管理要求。

二是项目建设内容存在变更，但无相关实施内容变更的集体研究和审批资料。该项目计划新建蔬菜大棚20座，总建筑面积16000平方米。因为实施地坟地问题，实际新建蔬菜大棚21座，总建筑面积16000平方米，将自筹资金计划建设的其中2座蔬菜大棚变更为在实施地北面修建3座大棚，总面积保持不变。

三是部分文本内容严谨性不足。如：村级公示和请示的部分内容有误，“每年村集体经济收益不低于财政投资资金288万元的8%”，实为“每年村集体经济收益不低于财政投资资金144万元的8%”；《2023年辛店镇东白庄村集体经济蔬菜大棚建设项目竣工工程移交表》移交时间（2023年8月17日）和移交单位、接收单位签章时间（2023年8月15日）不一致；财政资金《工程款支付申请》和《工程款支付证书》申请金额有涂改，且未加盖公章；《竣工工程移交表》项目建设总投资有涂改，且未加盖公章。

2. 项目公告公示内容不全面，公开实效性有待增强

依据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印发〈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扶贫办〔2018〕39号）：“（六）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安排情况。乡镇、村级在接到上级下达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批复后，及时予以公告。公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任务、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规模、实施期限、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和绩效目标、带贫减贫机制等”、“（八）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管理单位或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前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公示，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项目竣工后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公告，包括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结果、检查验收结果、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以及“（九）受理方式和办理结果。监督电话包括本单位的监督举报电话和12317监督举报电话”，该项目为扶贫资金项目，在公示公告方面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镇、村未将县级下达扶贫资金项目计划的批复及时予以公告。

二是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前对项目公示内容不全面，未包括资金来源、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受益对象和带贫减贫机制不具体，缺少12317监督举报电话。

三是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竣工后对项目实施情况公示内容不全面，未

包括资金使用、检查验收结果等。

3. 农机设备未及时办理验收和移交，扶贫资产管理机制有待严格落实

《2023年辛店镇东白庄村集体经济蔬菜大棚建设项目验收表》的验收内容包括21座蔬菜大棚，但未包括农机设备，拖拉机和蔬菜播种机未包含在验收范围内；《2023年辛店镇东白庄村集体经济蔬菜大棚建设项目竣工工程移交表》的移交内容未包含财政投资购置的拖拉机和蔬菜播种机，拖拉机和蔬菜播种机未及时办理移交手续纳入农村“三资”管理。

（二）有关建议

1. 提升项目精细化管理程度，加强过程监督

一是做好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对项目政策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财政支持的方式及项目预算的合理性等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估，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提升项目绩效管理水平和。

二是压实项目单位和监理方责任。项目单位要充分发挥项目工作专班职责，明确人员责任分工，定期对项目建设的进度、质量和工程资料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并追踪整改到位；项目单位要监督监理单位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履行职责，注意各类文本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并及时提交项目单位，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确保项目建设各项活动的可追溯性。

2. 规范项目公告公示内容，增强公开实效性

建议项目单位认真学习并贯彻落实国务院扶贫办 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同时加强村级工作指导，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力度，确保公开信息内容及时、全面、真实、可靠。发挥好公告公示的群众监督作用，加大对扶贫资金项目政策的解读和宣传，防止“一贴了之”，确保群众对公告公示看得到、看得懂、能监督，提高扶贫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透明度，提升社会和群众参与度，增强公告公示效果。

3. 办理农机设备验收和移交，规范扶贫项目后续管理管护

建议项目单位及时办理拖拉机和蔬菜播种机的验收与移交手续，按照“谁建设、谁受益、谁所有、谁管护”的原则，明确产权归属，并纳入农村“三资”管理。落实东白庄村两委的管护主体责任，明确扶贫资产管护人员，定期对本村扶贫资产巡查，查看项目运营、管护情况等，并做好巡查记录。落实辛店镇人民政府的督查责任，建议扶贫项目督查小组每一季度对全镇扶贫项目督查一次，具体查看项目运营管护情况、各行政村管护

及巡查人员工作开展情况等，并做好督查记录。

五、评价得分和等级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0	9.4	94%
管理	20	16.43	82.15%
成本	5	5	100%
产出	40	38	95%
效益	25	24	96%
合计	100	92.83	92.83%
绩效评价得分：92.83分		评价结果等级：优	

叶县 2023 年辛店镇 东白庄村集体经济蔬菜大棚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预算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公共服务质量，依据《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中共平顶山市委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平发〔2021〕6号）、《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的通知》（平财效〔2021〕5号）、《叶县财政局关于修订〈叶县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的通知》（叶财〔2023〕6号）等文件精神，我公司受叶县财政局委托，组织相关专业人员成立绩效评价组，遵循客观、公正、科学的评价原则，通过访谈、现场调研、问卷调查、数据分析、综合论证等必要的工作程序，对2023年辛店镇东白庄村集体经济蔬菜大棚建设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具体报告内容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项目主要内容

1. 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指出：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后，要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动脱贫地区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过渡期内在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的前提下，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需要和财力状况，合理安排财政投入规模，优化支出结构，调整支持重点。保留并调整优化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聚焦支持脱贫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适当向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并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

河南省委 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强调落实五年衔接过渡期要求：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成后，对摆脱贫困的县，从脱贫之日起设立 5 年过渡期。脱贫攻坚期间给予贫困地区的强化财政保障能力政策要维持一段时间，并加强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衔接。

叶县原属省定贫困县，于 2018 年成功实现退出，2023 年属于 5 年过渡期之内。根据中、省、市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部署，叶县加强项目论证和储备，建设了叶县 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其中涉及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产业发展类项目和其他类项目。

2023 年辛店镇东白庄村集体经济蔬菜大棚建设项目是 2023 年叶县第二批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计划建设的产业发展类项目，该项目以种植特色蔬菜和反季节种植为主，规避市场价格风险，提升项目附加产值，同时壮大村集体经济，有效带动当地群众就近

务工，调整辛店镇种植结构，拓宽增收渠道，惠及群众 2150 人，是叶县辛店镇推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举措。

2. 项目主要内容

新建蔬菜大棚 20 座(财政资金建 10 座,自筹资金建 10 座),宽 8 米,长 100 米,总建筑面积 16000 平方米。建筑主体:单栋薄膜温室,高 3.6m;结构形式:轻钢结构;钢管柱使用 $\Phi 32*3.5$ 热镀锌管,钢桁架使用 $\Phi 32*3.5$ 热镀锌管,钢支撑、钢拉杆使用 $\Phi 32*3.5$ 热镀锌管,钢支撑、钢拉杆使用 $\Phi 25*3.2$ 热镀锌管,塑料薄膜 08MMPO 膜,手动卷膜器,2 米高防虫网,压膜线,室外 PE 塑料给水管 De110,室内 PE 厚壁供水管 De75,PE 滴灌管,农用浇水旋转雾化微喷头。打机井一眼,深 100 米,10T 无塔供水设备、DN75 控制阀门。财政资金购买泰安 400D 拖拉机(带旋耕耙)1 台,蔬菜播种机 1 台。

(二) 项目预算及资金安排情况、项目实施情况

1. 项目预算及资金安排情况

(1) 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情况

依据《叶县辛店镇关于 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实施报告》，该项目预算资金 288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44 万元，占项目总资金比例的 50%；自筹资金 144 万元，占项目总资金比例的 50%。

(2) 资金安排情况

该项目中标合同价为 250.2 万元，项目结算审计金额为 246.33 万元，按照合同约定，进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为工程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款的 97%，剩余 3% 作为质保金，待 1 年后付清。该项目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竣工验收，截至绩效评价日，该项目合计已支付 233.71 万元，占项目结算审计金额的 94.88%，其中财政资金支付 118.635 万元，自筹资金支付 115.075 万元。项目资金安排情况见表 1：

表 1 项目资金支付明细表

序号	资金性质	支付日期	支付金额 (万元)	结算审计金额 (万元)	支付进度
1	财政资金	2023 年 7 月 14 日	38.775	127.69	92.91%
2		2023 年 10 月 13 日	79.86		
3	自筹资金	2023 年 7 月 12 日	36.285	118.64	97%
4		2023 年 9 月 22 日	78.79		
合计			233.71	246.33	94.88%

2. 项目实施情况

该项目实施地点位于辛店镇东白庄村，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纳入叶县 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2023 年 7 月 8 日开始施工，2023 年 8 月 6 日完工，2023 年 8 月 10 日完成竣工验收，2023 年 9 月 18 日完成项目结算审计。具体实施流程如下：

① 村级申报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4 日，东白庄村按照“四议两公开”

民主决策程序，分别经党支部提议、村两委班子商议、党员代表审议、村民代表决议，一致通过2023年辛店镇东白庄村集体经济蔬菜大棚建设项目，并予以公示。2022年9月14日，辛店镇东白庄村村民委员会向辛店镇人民政府上报《叶县2023年辛店镇东白庄村集体经济蔬菜大棚建设项目的请示》。

②乡镇审核

2022年9月18日，辛店镇人民政府对东白庄村实施村集体经济蔬菜大棚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评估论证，通过听取汇报、实地察看、查阅资料，同意该项目实施。2022年9月29日，辛店镇人民政府向叶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上报《辛店镇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扶贫项目建设的请示》（辛政〔2022〕183号）。

③县级主管部门论证

2022年10月20日，经村级申报、乡镇审核、县级主管部门论证后，2023年辛店镇东白庄村集体经济蔬菜大棚建设项目纳入叶县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并公示。

④项目实施

2023年6月9日，叶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关于2023年辛店镇东白庄村集体经济蔬菜大棚建设项目投标最高限价评审报告》（叶财评字〔2023〕66号），审定该项目投标最高限

价 2504073.84 元。

2023年6月25日-7月7日，辛店镇人民政府组织该项目政府采购工作，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

2023年7月7日辛店镇人民政府与中标公司河南霆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

2023年7月8日，项目开工。

2023年8月6日，项目完工。

2023年8月10日，项目完成竣工验收。

2023年8月17日，办理工程移交手续，签订工程管护责任书。

2023年9月18日，项目结算审计。

项目实施进度及文件依据详见表 2：

表 2 项目实施进度一览表

时 间	内 容	文 件
2022年9月1日-9月4日	村级申报	《叶县 2023 年辛店镇东白庄村集体经济蔬菜大棚建设项目的请示》
2022年9月18日-9月29日	乡镇审核	《叶县辛店镇 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扶贫项目审核意见》 《辛店镇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扶贫项目建设的请示》（辛政〔2022〕183 号）
2022年10月20日	县级主管部门论证	《叶县 2023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公告》
2023年6月9日	财政评审	《叶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关于 2023 年辛店镇东白庄村集体经济蔬菜大棚建设项目投标最高限价评审报告》（叶财评字〔2023〕66 号）
2023年6月25日-7	政府采购	叶县政府采购备案表、竞争性磋商公告等

月 7 日		
2023 年 7 月 7 日	签订施工合同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3 年 7 月 8 日	项目开工	开工报告
2023 年 8 月 6 日-8 月 10 日	竣工验收	《2023 年辛店镇东白庄村集体经济蔬菜大棚建设项目监理报告》《2023 年辛店镇东白庄村集体经济蔬菜大棚建设项目验收表》
2023 年 8 月 17 日	项目移交	《2023 年辛店镇东白庄村集体经济蔬菜大棚建设项目竣工工程移交表》《2023 年辛店镇东白庄村集体经济蔬菜大棚建设项目竣工工程管护责任书》
2023 年 9 月 18 日	结算审计	《叶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结算审计》（叶审投〔2023〕13 号）

（三）项目组织管理

1. 项目组织部门

依据《河南省乡村振兴局印发〈关于做好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豫乡振〔2021〕11号），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要经村级申报、乡镇审核、县级行业主管部门论证、县级审定的程序入库。该项目实施地点为辛店镇东白庄村。

东白庄村：项目申报。村两委、村级脱贫责任组、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在认真分析本村致贫原因、资源禀赋、资金保障和脱贫需求的基础上，组织召开村两委会或村民代表大会，广泛征求意见，确定村级申报项目，并在村务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公告专栏内进行公示后上报至辛店镇人民政府，会议记录及公示内容备案存查。

辛店镇人民政府：项目审核与具体实施。乡镇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必要性以及建设内容、资金概算、预期效益、贫困群众参与情况和带贫机制等进行审核，审核后在乡镇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按项目类别编制完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要详实具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根据其项目建设类别，报县乡村振兴局。待项目入库后，负责项目组织实施中的施工管理、质量监督、财务管理以及竣工后验收、移交、管护等工作。

叶县乡村振兴局：项目论证。县乡村振兴局会同财政、发改等部门，结合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目标任务及衔接资金规模，汇总筛选各行业主管部门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合理确定项目库储备规模，报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审定。

叶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项目审定。县级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审定项目库入库项目，形成相关会议纪要及决议，并在县级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项目纳入项目库并公告。

2. 项目资金管理

依据《叶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叶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管理使用办法（修订）的通知》（叶政文〔2017〕155号），叶县集中财力，大力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实现

“多个渠道引水、一个龙头放水”的投入新格局，推进财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

县人民政府是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领导主体，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涉及相关部门按照各自的权限和责任认真组织，科学规划，搞好协调，按时完成各项项目建设任务的同时，确保资金监督到位，安全拨付到位。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对推进资金项目整合负总责，重点负责范围确定、上下衔接、组织协调、监督考核和制定科学整合方案。县财政局负责项目的资金整合分配及资金监管，县乡村振兴局负责项目的储备及项目实施的跟踪指导。辛店镇人民政府负责具体项目的规划、组织和实施，项目完成后按照规定的程序组织验收。

（四）项目利益相关方

项目拨款单位：叶县财政局。主要负责衔接资金的日常监督、管理、拨付以及绩效评价。评价组将重点关注：叶县财政局对衔接资金使用监督检查情况、对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情况，是否及时根据下达的项目资金计划和项目建设进度核拨资金，以及是否指导同级行业主管部门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

项目主管单位：叶县乡村振兴局。主要负责项目审查、监管，对资金分配方案提出建议。评价组将重点关注：叶县乡村振兴局是否对辛店镇人民政府申报项目、报账资料的真实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核，是否对衔接资金落实进度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以及是否及时督促项目单位按计划和实施方案要求完成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责任单位：辛店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项目前期考察、论证、方案制定，项目申报、实施以及竣工后验收、确权、移交、管护等工作。评价组将重点关注：辛店镇人民政府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和完整性，项目日常监督检查、实施情况报送、项目后期跟踪管理情况；项目利益联结机制有效性以及综合效益实现情况。

项目受益方：辛店镇东白庄村村民以及周边村民。主要参与村民民主协商讨论、监督村级项目全过程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落实情况。评价组将重点关注：项目实施后对增加东白庄村集体经济收入、惠及群众 2150 人（含脱贫群众 205 人）经济增收方面的促进作用，以及受益群众对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建议。

（五）项目绩效目标

依据《2023 年辛店镇东白庄村集体经济蔬菜大棚建设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叶县 2023 年辛店镇东白庄村集体经济蔬菜大棚建设项目财政投资部分绩效目标为：

2023 年新建蔬菜大棚 10 座，购置拖拉机 1 台，蔬菜播种机 1 台，6 月评审，7 月完成招标，9 月完工，预期每年增加村集体收入 11.5 万，拓宽群众增收渠道，惠及群众 2150 人。具体绩效指标见表 3：

表 3 2023 年辛店镇东白庄村集体经济蔬菜大棚建设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

项目名称	叶县 2023 年辛店镇东白庄村集体经济蔬菜大棚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辛店镇		单位名称	辛店镇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4	年度资金总额	144
	其中：财政拨款	144	其中：财政拨款	144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2023 年新建蔬菜大棚 10 座,购置拖拉机 1 台,蔬菜播种机 1 台,6 月评审,7 月完成招标,9 月完工,预期每年增加村集体收入 11.5 万,拓宽群众增收渠道,惠及群众 2150 人。		2023 年新建蔬菜大棚 10 座,购置拖拉机 1 台,蔬菜播种机 1 台,6 月评审,7 月完成招标,9 月完工,预期每年增加村集体收入 11.5 万,拓宽群众增收渠道,惠及群众 2150 人。	
年度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144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蔬菜大棚	10 座	
		拖拉机	1 台	
		播种机	1 台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及时性	≤120 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每年增加村集体收入	≥11.5 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群众务工	≥7 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二、绩效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整体来看，2023年辛店镇东白庄村集体经济蔬菜大棚建设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资金使用合规、管理制度健全、成本控制得当、及时开工完工和结算审计等。通过项目实施，预期每年增加村集体收入11.5万，带动群众就近务工，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经过分析，该项目仍存在项目管理精细化有待提升、公告公示内容不全面、农机设备未及时办理验收和移交等问题。

（二）评价结论

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访谈调查等获取的信息，对2023年辛店镇东白庄村集体经济蔬菜大棚建设项目支出进行了全面、系统、科学、客观公正的评价，该项目最终得分为92.83分，参照《叶县财政局关于修订〈叶县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的通知》（叶财〔2023〕6号），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优”。具体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见表4：

表4 2023年辛店镇东白庄村集体经济蔬菜大棚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管理	项目成本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
分值	10	20	5	40	25	100
得分	9.4	16.43	5	38	24	92.83
得分率	94%	82.15%	100%	95%	96%	92.83%

三、主要成效及经验

（一）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引领项目规范化运行

该项目立项按照“村级申报、乡镇审核、县级主管部门论证”的流程，项目实施村辛店镇东白庄村按照“四议两公开”民主决策程序，经村支部提议、村两委商议、党员代表审议、村民代表决议，由村民委员会向辛店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辛店镇人民政府成立了项目评审论证组，通过听取汇报、实地察看、查阅资料，对该项目进行了评估论证审核，向叶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上报项目实施申请，该项目经过充分的评估论证，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

（二）建立扶贫资产管理与收益分配机制，促进扶贫项目效益长效发挥

辛店镇人民政府成立了扶贫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制定了《叶县辛店镇产业扶贫项目资产（村集体经济）管理与收益分配实施方案》《叶县辛店镇扶贫资产项目实施后续管理管护实施方案》，明确产权归属，落实管护主体，实行责任制管理，建立起产权明晰、责权明确、经营高效、管理民主、监督到位的扶贫资产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有利于做好村集体扶贫资产收益管理，确保扶贫项目资产经济社会效益充分、长效发挥。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管理精细化有待提升，文本严谨性需加强

一是未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依据《叶县财政局关于修订〈叶县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 6 个办法的通知》（叶财〔2023〕6 号）：200 万元（含）至 1000 万元的新增专项资金由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程序开展事前评估；200 万元以下的新增专项资金及一般性项目支出，可适当简化评估方法和程序，按要求提供拟申请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和事前评估报告。该项目未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无事前评估报告，不符合预算绩效管理要求。

二是项目建设内容存在变更，但无相关实施内容变更的集体研究和审批资料。该项目计划新建蔬菜大棚 20 座，总建筑面积 16000 平方米。因为实施地坟地问题，实际新建蔬菜大棚 21 座，总建筑面积 16000 平方米，将自筹资金计划建设的其中 2 座蔬菜大棚变更为在实施地北面修建 3 座大棚，总面积保持不变。

三是部分文本内容严谨性不足。如：村级公示和请示的部分内容有误，“每年村集体经济收益不低于财政投资资金 288 万元的 8%”，实为“每年村集体经济收益不低于财政投资资金 144 万元的 8%”；《2023 年辛店镇东白庄村集体经济蔬菜大棚建设项目竣工工程移交表》移交时间（2023 年 8 月 17 日）和移交单位、接收单位签章时间（2023 年 8 月 15 日）不一致；财政资金《工程款支付申请》和《工程款支付证书》申请金额有涂改，且未加盖公章；《竣工工程移交表》项目建设总投资有涂改，且未加盖公章。

（二）项目公告公示内容不全面，公开实效性有待增强

依据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国务院扶贫办 财政部印发〈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扶贫办〔2018〕39号）：“（六）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安排情况。乡镇、村级在接到上级下达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批复后，及时予以公告。公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任务、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规模、实施期限、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和绩效目标、带贫减贫机制等”、“（八）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管理单位或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前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公示，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项目竣工后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公告，包括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结果、检查验收结果、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以及“（九）受理方式和办理结果。监督电话包括本单位的监督举报电话和12317监督举报电话”，该项目为扶贫资金项目，在公示公告方面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镇、村未将县级下达扶贫资金项目计划的批复及时予以公告。

二是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前对项目公示内容不全面，未包括资金来源、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受益对象和带贫减贫机制不具体，缺少12317监督举报电话。

三是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竣工后对项目实施情况公示内容

不全面，未包括资金使用、检查验收结果等。

（三）农机设备未及时办理验收和移交，扶贫资产管理机制有待严格落实

《2023 年辛店镇东白庄村集体经济蔬菜大棚建设项目验收表》的验收内容包括 21 座蔬菜大棚，但未包括农机设备，拖拉机和蔬菜播种机未包含在验收范围内；《2023 年辛店镇东白庄村集体经济蔬菜大棚建设项目竣工工程移交表》的移交内容未包含财政投资购置的拖拉机和蔬菜播种机，拖拉机和蔬菜播种机未及时办理移交手续纳入农村“三资”管理。

五、改进建议

（一）提升项目精细化管理程度，加强过程监督

一是做好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对项目政策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财政支持的方式及项目预算的合理性等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估，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提升项目绩效管理水水平。

二是压实项目单位和监理方责任。项目单位要充分发挥项目工作专班职责，明确人员责任分工，定期对项目建设的进度、质量和工程资料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并追踪整改到位；项目单位要监督监理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履行职责，注意各类文本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并及时

提交项目单位，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确保项目建设各项活动的可追溯性。

（二）规范项目公告公示内容，增强公开实效性

建议项目单位认真学习并贯彻落实国务院扶贫办 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同时加强村级工作指导，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力度，确保公开信息内容及时、全面、真实、可靠。发挥好公告公示的群众监督作用，加大对扶贫资金项目政策的解读和宣传，防止“一贴了之”，确保群众对公告公示看得到、看得懂、能监督，提高扶贫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透明度，提升社会和群众参与度，增强公告公示效果。

（三）办理农机设备验收和移交，规范扶贫项目后续管理管护

建议项目单位及时办理拖拉机和蔬菜播种机的验收与移交手续，按照“谁建设、谁受益、谁所有、谁管护”的原则，明确产权归属，并纳入农村“三资”管理。落实东白庄村两委的管护主体责任，明确扶贫资产管护人员，定期对本村扶贫资产巡查，查看项目运营、管护情况等，并做好巡查记录。落实辛店镇人民政府的督查责任，建议扶贫项目督查小组每一季度对全镇扶贫项目督查一次，具体查看项目运营管护情况、各行政村管护及巡查人员工作开展情况等，并做好督查记录。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项目评价的质量受限于项目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受客观因素的限制，评价小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在项目单位提供资料的基础上，结合现场调研做出评价结论。

（二）关于影响本项目绩效评价局限性的说明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部分评价数据采用抽样的方式取得，受抽样范围的限制，评价情况与实际可能存在偏差。

（三）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该绩效评价报告仅适用于对项目单位在绩效评价期间开展工作进行的绩效评价，不作为对项目单位审计、监察等其他工作的依据。

附件一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附件二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附件三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附件四 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附件五 现场调研照片

河南知行财通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8日

附件一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现绩效评价有关要求，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河南知行财通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价机构”）受叶县财政局委托，对2023年辛店镇东白庄村集体经济蔬菜大棚建设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工作，现将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评价，加强财政预算支出管理，落实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文）、《中共平顶山市委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发〔2021〕6号）等文件精神，全面了解2023年辛店镇东白庄村集体经济蔬菜大棚建设项目实施的效果，包括项目的目标是否达成、项目的投入产出比是否合理、项目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是否显著等，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为改进项目管理和提高项目实施效果提供方向。促使项目实施单位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调整和完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为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评价对象：叶县2023年辛店镇东白庄村集体经济蔬菜大棚

建设项目。

评价范围：叶县 2023 年辛店镇东白庄村集体经济蔬菜大棚建设项目财政资金 144 万元。

二、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预〔2018〕167号)
4. 《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
5.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
6. 《中共平顶山市委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发〔2021〕6号)
7. 《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的通知》(平财效〔2021〕5号)
8. 《叶县财政局关于修订〈叶县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的通知》(叶财〔2023〕6号)
9.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

10.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的通知》（国乡振发〔2021〕3号）

11.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十四五”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的通知》（豫政〔2021〕56号）

12. 河南省委 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

13. 《支持脱贫县落实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豫财农综〔2021〕8号）

14. 《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型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农综〔2021〕9号）

15. 《河南省乡村振兴局印发〈关于做好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豫乡振〔2021〕11号）

16. 《叶县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叶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支持项目申报入库指南〉的通知》（叶乡振〔2022〕21号）

17. 《中共叶县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呈报叶县2023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调整实施方案的报告》（叶农领文〔2023〕9号）

18. 叶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关于2023年辛店镇东白庄村集体经济蔬菜大棚建设项目投标最高限价评审报告》（叶财评字

〔2023〕66号)

19.《叶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结算审计》(叶审投〔2023〕13号)

20.项目申报材料、项目审核材料、项目验收材料以及其他与项目完成情况、绩效达成情况及资金管理相关的证明性材料等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一)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河南省财政厅印发《共性项目绩效指标体系(试行)》等文件精神,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设置一级指标5个,二级指标13个,三级指标23个,指标权重自上而下按指标层次分步确定权重,决策指标、管理指标、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分值依次为10分、20分、5分、40分、25分。指标体系框架见下表: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1	A 决策 (10分)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3		A2 绩效管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4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5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6	B 管理 (20分)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4
7			B12 预算执行率	3

8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9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1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11			B23 预算主管部门监控有效性	3	
12	C 成本 (5分)	C1 经济成本	C11 财政投资成本	5	
13	D 产出 (40分)	D1 产出数量	D11 蔬菜大棚完工率	8	
14				D12 拖拉机采购完成率	5
15				D13 蔬菜播种机采购完成率	5
16			D2 产出质量	D21 蔬菜大棚验收合格率	6
17				D22 农机设备验收合格率	6
18			D3 产出时效	D31 开工和完工及时性	5
19				D32 竣工验收和结算及时性	5
20	E 效益 (25分)	E1 经济效益	E11 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5	
21		E2 社会效益	E21 带动群众就近务工增收	5	
22		E3 可持续效益	E31 项目可持续影响	5	
23		E4 满意度	E41 群众满意度	10	
合 计				100	

(二) 评价标准

根据2023年辛店镇东白庄村集体经济蔬菜大棚建设项目的实际情况，我们决定采取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和历史标准相结合的评价标准开展评价工作，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

(1) 计划标准

是指以项目申请时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基于这一标准，在考核时，如果指标的绩效情况达到或超过了预先的计划值，则赋予该指标最高的得分，否

则酌情扣分。

（2）行业标准

是指参照国家、部门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基于这一标准，在考核时，如果指标的绩效情况达到或超过了行业标准值，则赋予该指标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3）历史标准

是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基于这一标准，在考核时，如果指标的绩效情况超过了历史标准，则赋予该指标最高的得分，否则酌情扣分。

四、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一）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 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

3.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

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绩效评价方法

根据2023年辛店镇东白庄村集体经济蔬菜大棚建设项目的实际情况，我们决定采取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开展评价工作。

1. 成本效益分析法：

是指项目实施期间，投入、产出和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因素分析法：

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本次评价工作中将根据实施情况是否按期达标等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的因素进行详细分析。

3. 公众评判法：

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评价工作中将采取现场资料调研、项目实地调查、公众问卷参与等方式进行项目实施情况的客观评判。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一）评价前期准备阶段（2023年12月1日至12月3日）

1. 成立评价组，明确工作范围和职责，召开评价组成员会议，

提出对本次绩效评价的要求，初步确定评价的总体时间安排。

2. 组织评价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学习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和项目管理方面的政策，及有关项目实施依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文件精神；学习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和项目评价方案，使各参评人员对项目情况作进一步了解，明确评价工作程序及要求，解析评价指标体系。

（二）评价指标体系及方案设计阶段（2023年12月4日至12月15日）

1. 组织评价组人员对项目基础资料进行认真学习和了解，充分考虑本项目的特点拟定《叶县2023年辛店镇东白庄村集体经济蔬菜大棚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拟定的指标体系和实施方案，在征求辛店镇人民政府和叶县辛店镇财政所意见后，根据合理的反馈意见对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进行补充和完善，并将定稿后的评价实施方案提交叶县辛店镇财政所。

（三）评价实施阶段（2023年12月16日至12月30日）

在对项目资料进行总结、整理基础上实施绩效评价。

（1）评价组到现场收集、汇总、整理项目资料，检查、核实项目资料中的数据后，确定实地检查的重点和疑点问题、检查方法及具体的时间安排等。

（2）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①在辛店镇人民政府对项目实施情况汇报的基础上，核实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理性，对项目资料中反映的或分析中发现的问题进行重点检查。

②进行实地核实。

③实地检查的形式：采取座谈、现场核实、走访、调查问卷、查阅资料等方式。

(3) 评价内容：

①检查项目前期立项和决策的合理性、合规性、必要性；

②检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规范性和合法性；

③检查合同签署的完整性、严密性；

④检查项目组织机构、配套制度建设情况：是否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资金管理、设备采购、固定资产、财务管理制度等。

⑤检查项目计划完成情况：完成的指标数据是否真实无误。

⑥检查项目的实施情况：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绩效目标。

⑦检查项目管理情况：领导机构和任务是否明确、责任是否清楚、是否定期举行分管领导主持的工作会议或工作交流会议；项目管理台账是否建立、内容是否规范齐全、数据是否正确；是否对项目实施情况和质量情况进行检查指导；是否按时报送信息。

⑧检查项目财政资金的实际支出情况，项目资金使用是否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使用，有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有无另行安排项目管理经费，项目管理经费有无挤占专项资金。

⑨检查项目资金是否按有关财务会计制度执行，是否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会计核算是否真实、规范；专项资金使用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是否及时支付。

⑩检查项目的实际效益情况，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效益等。

（4）结合检查情况，评价组将对项目进行人员访谈，进行项目的满意度问卷调查。

（四）评价报告阶段（2023年12月22日至12月30日）

评价组在全面分析整理被检查项目的相关数据资料的基础上，总结检查情况，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综合评议与打分，得出评价结论。依据所设置的定量和定性指标对项目绩效进行评价积分制（百分制），根据评分结果评为优（90-100分）、良（80-89分）、中（60-79分）、差（60分以下）四个级别。

1. 撰写报告。评价工作组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2. 提交报告。评价工作组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叶县财政局提交初步绩效评价报告，经评审后修改完善并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3. 建立档案。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工作组妥善保管工作底稿和评价报告等有关资料，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附件二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类指标共包括 3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10 分，得分 9.4 分，得分率为 94%。主要考核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及资金投入情况。各指标具体得分如下表：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1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100%
2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1.4	70%
3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100%
4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2	100%
5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100%
合 计				10	9.4	94%

（一）项目立项

1. 立项依据充分性：该指标 2 分，得 2 分。

①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做好财政投入政策衔接。过渡期内在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的前提下，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需要和财力状况，合理安排财政投入规模，优化支出结构，调整支持重点。保留并调整优化原财政专

项扶贫资金，聚焦支持脱贫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适当向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并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2023 年辛店镇东白庄村集体经济蔬菜大棚建设项目属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产业发展类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依据《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的通知》（国乡振发〔2021〕3号）、《河南省乡村振兴局印发〈关于做好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豫乡振〔2021〕11号），该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该项目经村级集体研究申报、乡镇审核并组织实施，该项目立项与辛店镇人民政府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依据《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型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农综〔2021〕9号），该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依据辛店镇东白庄村村民委员会《叶县 2023 年辛店镇东白庄村集体经济蔬菜大棚建设项目的请示》以及《辛店镇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扶贫项目建设的请示》（辛政〔2022〕183号），该项目经村级申报，辛店镇人民政府审核，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因此根据评分标准，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得满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该指标 2 分，得 1.4 分。

①该项目实施村为辛店镇东白庄村，按照“四议两公开”民主决策程序，履行“村级申报、乡镇审核、县级主管部门论证”规定程序执行。

村级申报：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4 日，东白庄村按照“四议两公开”民主决策程序，分别经党支部提议、村两委班子商议、党员代表审议、村民代表决议，一致通过 2023 年辛店镇东白庄村集体经济蔬菜大棚建设项目，并予以公示。2022 年 9 月 14 日，辛店镇东白庄村村民委员会向辛店镇人民政府上报《叶县 2023 年辛店镇东白庄村集体经济蔬菜大棚建设项目的请示》。

但村级申报过程中村级公示和请示的内容严谨性有待提升，《叶县 2023 年辛店镇东白庄村村集体蔬菜棚建设项目的公示》和《叶县 2023 年辛店镇东白庄村村集体蔬菜棚建设项目的请示》部分内容有误，“每年村集体经济收益不低于财政投资资金 288 万元的 8%”应改为“每年村集体经济收益不低于财政投资资金 144 万元的 8%”。

辛店镇人民政府审核：

2022 年 9 月 18 日，辛店镇人民政府对东白庄村实施村集体经济蔬菜大棚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评估论证，通过

听取汇报、实地察看、查阅资料，同意该项目实施。2022年9月29日，辛店镇人民政府向叶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上报《辛店镇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扶贫项目建设的请示》（辛政〔2022〕183号）。

县级主管部门论证：

2022年10月20日，经村级申报、乡镇审核、县级主管部门论证后，2023年辛店镇东白庄村集体经济蔬菜大棚建设项目纳入叶县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并公示。

②依据《叶县辛店镇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扶贫项目审核意见》《辛店镇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扶贫项目建设的请示》（辛政〔2022〕183号）、《叶县2023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公告》，该项目经辛店镇政府审核和县级主管部门论证，项目立项经过必要的审批和公示。

③依据东白庄村《村党支部会提议记录》《村“两委”班子会商议记录》《村党员大会审议记录》《村民代表大会决议记录》《叶县辛店镇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扶贫项目审核意见》，该项目立项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依据《叶县财政局关于修订〈叶县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的

通知》（叶财〔2023〕6号）：200万元（含）至1000万元的新增专项资金由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程序开展事前评估；200万元以下的新增专项资金及一般性项目支出，可适当简化评估方法和程序，按要求提供拟申请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和事前评估报告。该项目未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无事前评估报告，不符合预算绩效管理要求。

因此根据评分标准，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扣0.6分。

（二）绩效目标

1.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2分，得2分。

①依据《2023年辛店镇东白庄村集体经济蔬菜大棚建设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设定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为：2023年新建蔬菜大棚10座，购置拖拉机1台，蔬菜播种机1台，6月评审，7月完成招标，9月完工，增加村集体收入11.5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但绩效目标表述严谨性需提高，建议将“增加村集体收入11.5万”改为“每年增加村集体收入11.5万”。

③依据《招标工程量清单》《叶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关于2023年辛店镇东白庄村集体经济蔬菜大棚建设项目投标最高限价评审报告》（叶财评字〔2023〕66号）、《叶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结算审计》（叶审投〔2023〕13号），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财政投资资金量144万

元相匹配。

因此依据评分标准，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满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该指标 2 分，得 2 分。

①经查看《2023年辛店镇东白庄村集体经济蔬菜大棚建设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目共设置 3 个一级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8 个二级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 个三级指标：蔬菜大棚、拖拉机、播种机、项目验收合格率、项目建设及时性、项目成本、增加村集体收入、带动群众务工、养殖棚使用年限和群众满意度。该绩效目标申报表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设置全面，三级指标与二级指标的设置相匹配、可衡量，但依据《叶县财政局关于修订〈叶县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 6 个办法的通知》（叶财〔2023〕6 号），建议将“成本指标”设置为一级指标。

②三级指标的指标赋值科学、合理、清晰、可衡量，均以定量形式体现。

③依据《叶县辛店镇关于 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实施报告》，绩效指标与项目财政投资目标计划数相对应。

因此依据评分标准，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得满分。

（三）资金投入

1. 预算编制科学性：该指标 2 分，得 2 分。

经查看《招标工程量清单》和《叶县辛店镇关于 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实施报告》，该项目预算资金 288 万元，其中：申请财政资金 144 万元，自筹资金 144 万元。结合《叶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关于 2023 年辛店镇东白庄村集体经济蔬菜大棚建设项目投标最高限价评审报告》（叶财评字〔2023〕66 号），该项目投标最高限价为 250.41 万元，①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实际内容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标准编制；④该项目在 2023 年内完工，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年度工作任务相匹配。

因此依据评分标准，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满分。

二、项目管理情况

管理类指标共包括 2 个二级指标，6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20 分，得分 16.43 分，得分率为 82.15%。主要考核项目资金管理及组织实施情况。各指标具体得分如下表：

项目管理指标得分情况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1	B 管理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4	3.92	98%
2			B12 预算执行率	3	2.51	83.67%
3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4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

5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3	75%
6		B23 预算主管部门监控有效性	3	1	33%
合 计			20	16.43	82.15%

（一）资金管理

1. 资金到位率：该指标 4 分，得 3.92 分。

①该项目中标合同价为 250.2 万元，项目结算审计金额为 246.33 万元，其中财政结算金额 127.69 万元，自筹资金结算金额 118.64 万元。按照合同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该项目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竣工验收，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依据银行电子回单、收据等，该项目自筹资金支付 115.075 万元，占自筹资金结算金额的 97%，自筹资金到位率 100%。

②依据《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电子发票、收据等，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财政资金支付 118.635 万元，占财政资金结算金额的 92.91%，财政资金到位率 95.78%。

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资金到位率指标扣 0.08 分。

2. 预算执行率：该指标 3 分，得 2.51 分。

依据《叶县 2023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公示》，该项目预算资金 288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资金 144 万元，自筹预算资金 144 万元。

经查看《工程付款资金申请表》《工程付款支付证书》、支

付签批手续、银行回单和收据、发票，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项目合计已支付233.71万元，其中财政资金支付118.635万元，自筹资金支付115.075万元，自筹资金预算执行率= $115.075 / (144 * 97%) * 100% = 82.38%$ ，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 $118.635 / (144 * 97%) * 100% = 84.93%$ 。

因此依据评分标准，预算执行率指标扣0.49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该指标3分，得3分。

经查看《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工程款支付证书》、银行回单、收据、发票和支付签批手续等，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审批程序和手续，按照工程进度和合同约定拨付，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因此，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得满分。

（二）组织实施

1. 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3分，得3分。

经查看《关于印发叶县乡（镇、街道）财政内部管理制度的通知》（叶财〔2021〕137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财政业务管理的通知》（叶财〔2022〕91号）、《辛店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叶县辛店镇扶贫资产项目实施后续管理管护实施方案〉的通知》（辛政〔2021〕187号）、《辛店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叶县辛店镇产业扶贫项目资产（村集体经济）管理与收益分配实施

方案》的通知》（辛政〔2021〕186号），辛店镇人民政府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因此依据评分标准，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得满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该指标4分，得3分。

①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金支付资料，项目单位的财务支出有施工方的工程款支付申请表、监理方出具的工程款支付证书、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定报告，资金支付签批手续完备，符合相关财务管理规定。

②经查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管理落实，合同要素齐全：签字、盖章、日期、约束条款等具备。

③经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查询该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成交公告、验收报告公示等，该项目按照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政府采购。但2023年7月13日项目公告未公告采购合同，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的规定，扣1分。

④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综合研判，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的使用、申请、拨付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综上，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扣1分。

3. 预算主管部门监控有效性：该指标3分，得1分。

①该项目聘用了工程监理机构，对该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开展监理工作，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进行控制，进行合同和信息管理，开展施工现场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责任。该项目有针对实施进度、实施过程的监控机制。

②经查看《开工报告》《2023年辛店镇东白庄村集体经济蔬菜大棚建设项目监理报告》《2023年辛店镇东白庄村集体经济蔬菜大棚建设项目验收表》，该项目按期开工、完工，工程质量合格，项目进度管理监督工作开展全面。该项目计划新建蔬菜大棚20座，单座规格为长100米，宽8米，总建筑面积16000平方米；实际新建蔬菜大棚21座，其中18座规格为长100米，宽8米，2座规格为长70米，宽8米，1座规格为长60米，宽8米，总建筑面积16000平方米。经现场了解，自筹资金计划建设的10座蔬菜大棚，其中2座因为坟地问题，变更为实施地北面修建了3座大棚，总面积保持不变。该项目实施内容存在变更，但无相关实施内容变更的审批资料，无监理日志、月报、会议纪要等监理文档，不能保证项目实施活动的可追溯性，项目管理资料不完备，扣1分。

③辛店镇人民政府委托监理方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监控，但无日常督导巡查记录、图片，问题反馈与整改等佐证性材料，辛店镇人民政府对项目实施的监控有待加强，扣1分。

综上，预算主管部门监控有效性指标扣 2 分。

三、项目成本情况

成本类指标共包括 1 个二级指标，1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主要考核项目经济成本情况。指标具体得分如下表：

项目成本指标得分情况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1	C 成本	C1 经济成本	C11 财政投资成本	5	5	100%
合 计				5	5	100%

1. 财政投资成本：该指标 5 分，得 5 分。

经查看《叶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关于 2023 年辛店镇东白庄村集体经济蔬菜大棚建设项目投标最高限价评审报告》（叶财评字〔2023〕66 号），该项目财政资金结算金额 127.69 万元 < 144 万元，通过查看项目单位项目资金支付凭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累计支付财政资金 118.635 万元，未超过项目财政预算金额 144 万元。

因此，财政投资成本指标得满分。

四、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类指标共包括 3 个二级指标，7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40 分，得分 38 分，得分率为 95%。主要考核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产出时效情况。各指标具体得分如下表：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1	D 产出	D1 产出数量	D11 蔬菜大棚完工率	8	8	100%
2			D12 拖拉机采购完成率	5	5	100%
3			D13 蔬菜播种机采购完成率	5	5	100%
4		D2 产出质量	D21 蔬菜大棚验收合格率	6	6	100%
5			D22 农机设备验收合格率	6	5	100%
6		D3 产出时效	D31 开工和完工及时性	5	4	100%
7			D32 竣工验收和结算及时性	5	5	100%
合 计				40	38	95%

（一）产出数量

1. 蔬菜大棚完工率：该项指标 8 分，得 8 分。

经查看《2023年辛店镇东白庄村集体经济蔬菜大棚建设项目监理报告》《2023年辛店镇东白庄村集体经济蔬菜大棚建设项目验收表》和现场调研了解，截至2023年8月10日，该项目蔬菜大棚完工率为100%。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2. 拖拉机采购完成率：该项指标 5 分，得 5 分。

经现场调研了解，拖拉机已采购并正常使用，采购完成率为100%。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3. 蔬菜播种机采购完成率：该项指标 5 分，得 5 分。

经现场调研了解，蔬菜播种机已采购并正常使用，采购完成率为100%。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二）产出质量

1. 蔬菜大棚验收合格率：该指标 6 分，得 6 分。

经查看《2023年辛店镇东白庄村集体经济蔬菜大棚建设项目监理报告》《2023年辛店镇东白庄村集体经济蔬菜大棚建设项目验收表》和现场调研了解，2023年8月10日，辛店镇人民政府、辛店镇纪委、辛店镇东白庄村、项目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共同对该项目进行验收，工程验收结论为合格，蔬菜大棚验收合格率 100%。该指标得满分。

2. 农机设备验收合格率：该指标 6 分，得 5 分。

经查看《2023年辛店镇东白庄村集体经济蔬菜大棚建设项目监理报告》《2023年辛店镇东白庄村集体经济蔬菜大棚建设项目验收表》，验收表包括 21 座蔬菜大棚，但未包括农机设备，拖拉机和蔬菜播种机未包含在验收范围内。经现场调研了解，拖拉机和蔬菜播种机在到货时已试机，目前能正常使用。因此该指标扣 1 分。

（三）产出时效

1. 开工和完工及时性：该指标 5 分，得 4 分。

①经查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8 日，完工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6 日。经查看《开工报告》《2023年辛店镇东白庄村集体经济蔬菜大棚建设项目监理报告》《2023年辛店镇东白庄村集体经济蔬菜大棚建设项目验收表》，

该项目实际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8 日，实际完工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6 日，项目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开工和完工。

②经查看《项目公示牌》，该项目完工后及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项目绩效和监督电话，缺少项目资金规模及来源、项目建设工期等内容，扣 1 分。

综上，开工和完工及时性指标扣 1 分。

2. 竣工验收和结算及时性：该指标 5 分，得 5 分。

依据《2023 年辛店镇东白庄村集体经济蔬菜大棚建设项目验收表》《叶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结算审计》（叶审投〔2023〕13 号），该项目于 2023 年 8 月 6 日完工，2023 年 8 月 10 日竣工验收，2023 年 9 月 18 日完成结算审计，项目竣工验收和结算及时。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五、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类指标共包括 4 个二级指标，4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25 分，得分 24 分，得分率为 96%。主要考核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效益及满意度情况。各指标具体得分如下表：

项目效益指标得分情况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1	E 效益	E1 经济效益	E11 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5	5	100%
2		E2 社会效益	E21 带动群众就近务工增收	5	5	100%

3		E3 可持续效益	E31 项目可持续影响	5	4	80%
4		E4 满意度	E41 群众满意度	10	10	100%
合 计				25	24	96%

（一）经济效益

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该项指标 5 分，得 5 分。

经查看《辛店镇东白庄村集体经济蔬菜大棚受益分配民主评议会议记录》《辛店镇东白庄村集体经济蔬菜大棚收益分配方案》以及《蔬菜钢架大棚租赁合同》，结合现场调研了解，东白庄村制定了村集体经济资产收益分配方案，财政投资部分形成的资产归村集体所有，通过租赁运营方式，交由租赁企业独立运营，租赁企业按照财政投资金额的 8% 返还村集体，增加村集体经济收益。村集体经济资产收益分配方案经民主程序确定，并公示公开，确定村集体经济年收益的 30% 用于村内困难群众实施差额补助，20% 用于开发公益性岗位，20% 用于村集体经济运营投入，30% 用于村内基础设施建设，同时确定苏天运、刘长伟等 7 户人员纳入救助范围。该项目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效果明显，该指标得满分。

（二）社会效益

带动群众就近务工增收：该项指标 5 分，得 5 分。

经现场调研了解，该项目建设的蔬菜大棚以种植特色蔬菜和反季节种植为主，建立了联农带农机制，雇佣周边群众干零活，多数为留守在家的脱贫群众，工资以日结的方式结算，每人每天

60元，给附近群众提供了更多的务工机会。该项目带动群众就近务工增收。综上，该指标得满分。

（三）可持续效益

项目可持续影响：该项指标5分，得4分。

①经查看《辛店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叶县辛店镇扶贫资产项目实施后续管理管护实施方案〉的通知》（辛政〔2021〕187号），辛店镇人民政府制定了财政投资项目实施后续管理管护方案，明确项目的管护主体是项目实施地的村两委，镇政府承担项目运营管护的督查职责。

②经查看《2023年辛店镇东白庄村集体经济蔬菜大棚建设项目竣工工程移交表》，该工程在竣工验收后，于2023年8月15日移交给项目所在的东白庄村，并签订了《2023年辛店镇东白庄村集体经济蔬菜大棚建设项目竣工工程管护责任书》，明确了财政投资部分的10座蔬菜大棚产权、使用权和管护权，但是移交内容未包含财政投资购置的拖拉机和蔬菜播种机，拖拉机和蔬菜播种机未及时办理移交手续纳入农村“三资”管理，且《2023年辛店镇东白庄村集体经济蔬菜大棚建设项目竣工工程移交表》移交时间（2023年8月17日）和移交单位、接收单位签章时间（2023年8月15日）不一致。扣1分。

③经查看《蔬菜钢架大棚租赁合同》和《叶县辛店镇关于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实施报告》，村集体资产运

营方案为：该项目财政投资部分（10 座蔬菜大棚和农机设备）所形成的资产，产权归村集体所有，自筹资金建设部分归出资人所有，通过采取租赁运营方式，交由租赁企业独立运营，并负责项目后续管理管护，村集体落实日常监督监管职责。

综上，项目可持续影响指标扣 1 分。

（四）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该项指标 10 分，得 10 分。

经现场调研访谈，分析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辛店镇东白庄村群众对项目平均满意度为 95.83%>90%（详见附件四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因此该项指标得满分。

附件三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1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100%	<p>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4分）；</p> <p>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4分）；</p> <p>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4分）；</p> <p>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4分）；</p> <p>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0.4分）</p>	<p>①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做好财政投入政策衔接。过渡期内在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的前提下，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需要和财力状况，合理安排财政投入规模，优化支出结构，调整支持重点。保留并调整优化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聚焦支持脱贫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适当向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并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2023年辛店镇东白庄村集体经济蔬菜大棚建设项目属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产业发展类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p> <p>②依据《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的通知》（国乡振发〔2021〕3号）、《河南省乡村振兴局印发〈关于做好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豫乡振〔2021〕11号），该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p> <p>③该项目经村级集体研究申报、乡镇审核并组织实施，该项目立项与辛店镇人民政府职责范围相符，属于</p>

							<p>部门履职所需。</p> <p>④依据《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型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农综〔2021〕9号），该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p> <p>⑤依据辛店镇东白庄村村民委员会《叶县 2023 年辛店镇东白庄村集体经济蔬菜大棚建设项目的请示》以及《辛店镇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扶贫项目建设的请示》（辛政〔2022〕183 号），该项目经村级申报，辛店镇人民政府审核，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p> <p>因此根据评分标准，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得满分。</p>
2		A12 立项 程序 规范 性	2	1.4	70%	<p>①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0.6分）</p> <p>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0.8分）</p> <p>③经过必要的事前绩效评估和集体决策（0.6分）</p>	<p>①该项目实施村为辛店镇东白庄村，按照“四议两公开”民主决策程序，履行“村级申报、乡镇审核、县级主管部门论证”规定程序执行。</p> <p>村级申报：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4 日，东白庄村按照“四议两公开”民主决策程序，分别经党支部提议、村两委班子商议、党员代表审议、村民代表决议，一致通过 2023 年辛店镇东白庄村集体经济蔬菜大棚建设项目，并予以公示。2022 年 9 月 14 日，辛店镇东白庄村村民委员会向辛店镇人民政府上报《叶县 2023 年辛店镇东白庄村集体经济蔬菜大棚建设项目的请示》。</p> <p>但村级申报过程中村级公示和请示的内容严谨性有待提</p>

							<p>升，《叶县 2023 年辛店镇东白庄村村集体经济蔬菜棚建设项目的公示》和《叶县 2023 年辛店镇东白庄村村集体经济蔬菜棚建设项目的请示》部分内容有误，“每年村集体经济收益不低于财政投资资金 288 万元的 8%”应改为“每年村集体经济收益不低于财政投资资金 144 万元的 8%”。</p> <p>辛店镇人民政府审核：</p> <p>2022 年 9 月 18 日，辛店镇人民政府对东白庄村实施村集体经济蔬菜大棚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评估论证，通过听取汇报、实地察看、查阅资料，同意该项目实施。2022 年 9 月 29 日，辛店镇人民政府向叶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上报《辛店镇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扶贫项目建设的请示》（辛政〔2022〕183 号）。</p> <p>县级主管部门论证：</p> <p>2022 年 10 月 20 日，经村级申报、乡镇审核、县级主管部门论证后，2023 年辛店镇东白庄村集体经济蔬菜大棚建设项目纳入叶县 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并公示。</p> <p>②依据《叶县辛店镇 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扶贫项目审核意见》《辛店镇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扶贫项目建设的请示》（辛政〔2022〕183 号）、《叶县 2023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p>
--	--	--	--	--	--	--	--------------------------------------------------------------------------------------------------------------------------------------------------------------------------------------------------------------------------------------------------------------------------------------------------------------------------------------------------------------------------------------------------------------------------------------------------------------------------------------------------------------------------------------------------------------------------------------------------------------------------------------------------------------

							<p>公告》，该项目经辛店镇政府审核和县级主管部门论证，项目立项经过必要的审批和公示。</p> <p>③依据东白庄村《村党支部会提议记录》《村“两委”班子会商议记录》《村党员大会审议记录》《村民代表大会决议记录》《叶县辛店镇 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扶贫项目审核意见》，该项目立项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依据《叶县财政局关于修订〈叶县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 6 个办法的通知》（叶财〔2023〕6 号）：200 万元（含）至 1000 万元的新增专项资金由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程序开展事前评估；200 万元以下的新增专项资金及一般性项目支出，可适当简化评估方法和程序，按要求提供拟申请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和事前评估报告。该项目未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无事前评估报告，不符合预算绩效管理要求。</p> <p>因此根据评分标准，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扣 0.6 分。</p>
3		A2 绩效管理	A21 绩效 目标 合理 性	2	2	100%	<p>①项目有绩效目标（0.5 分）</p> <p>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0.5 分）</p> <p>③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 分）</p> <p>①依据《2023 年辛店镇东白庄村集体经济蔬菜大棚建设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设定有绩效目标。</p> <p>②项目绩效目标为：2023 年新建蔬菜大棚 10 座，购置拖拉机 1 台，蔬菜播种机 1 台，6 月评审，7 月完成招标，9 月完工，增加村集体收入 11.5 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但绩效目标表述严谨性需提高，建议将“增加村集体收入 11.5 万”改为“每年增加村集体收入 11.5 万”。</p> <p>③依据《招标工程量清单》《叶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关</p>

							于 2023 年辛店镇东白庄村集体经济蔬菜大棚建设项目投标最高限价评审报告》（叶财评字〔2023〕66 号）、《叶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结算审计》（叶审投〔2023〕13 号），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财政投资资金量 144 万元相匹配。因此依据评分标准，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满分。
4			A22 绩效 指标 明确 性	2	2	100%	<p>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 分）</p> <p>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0.5 分）</p> <p>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0.5 分）</p> <p>①经查看《2023 年辛店镇东白庄村集体经济蔬菜大棚建设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目共设置 3 个一级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8 个二级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 个三级指标：蔬菜大棚、拖拉机、播种机、项目验收合格率、项目建设及时性、项目成本、增加村集体收入、带动群众务工、养殖棚使用年限和群众满意度。该绩效目标申报表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设置全面，三级指标与二级指标的设置相匹配、可衡量，但依据《叶县财政局关于修订〈叶县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 6 个办法的通知》（叶财〔2023〕6 号），建议将“成本指标”设置为一级指标。</p> <p>②三级指标的指标赋值科学、合理、清晰、可衡量，均以定量形式体现。</p> <p>③依据《叶县辛店镇关于 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实施报告》，绩效指标与项目财政投资目标计划数相对应。</p>

								因此依据评分标准，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得满分。
5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100%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0.5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实际内容匹配（0.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标准编制（0.5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年度工作任务相匹配（0.5分）	经查看《招标工程量清单》和《叶县辛店镇关于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实施报告》，该项目预算资金288万元，其中：申请财政资金144万元，自筹资金144万元。结合《叶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关于2023年辛店镇东白庄村集体经济蔬菜大棚建设项目投标最高限价评审报告》（叶财评字〔2023〕66号），该项目投标最高限价为250.41万元，①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实际内容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标准编制；④该项目在2023年内完工，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年度工作任务相匹配。因此依据评分标准，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满分。
6	B 管理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4	3.92	98%	①自筹资金到位率100%得2分，否则资金到位率<100%，且未对项目开展造成不良影响，得分等于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率<100%，且对项目开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得分。 ②财政资金到位率为100%得2分，否则资金到位率<100%，且未对项目开展造成不良影响，得分等于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率<100%，且对项目开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得分。	①该项目中标合同价为250.2万元，项目结算审计金额为246.33万元，其中财政结算金额127.69万元，自筹资金结算金额118.64万元。按照合同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款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该项目于2023年8月10日竣工验收，截至2023年12月31日，依据银行电子回单、收据等，该项目自筹资金支付115.075万元，占自筹资金结算金额的97%，自筹资金到位率100%。 ②依据《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电子发票、收据等，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项目财政资金支付118.635万元，占财政资金结算金额的92.91%，财政资金到位率

							95.78%。 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资金到位率指标扣 0.08 分。
7		B12 预算 执行 率	3	2.51	83.67%	<p>①自筹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得 1.5 分，低于 60%不得分，执行率介于 60%（含）-100%，得分=预算执行率*权重分。</p> <p>②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得 1.5 分，低于 60%不得分，执行率介于 60%（含）-100%，得分=预算执行率*权重分。</p>	<p>依据《叶县 2023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公示》，该项目预算资金 288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资金 144 万元，自筹预算资金 144 万元。</p> <p>经查看《工程付款资金申请表》《工程付款支付证书》、支付签批手续、银行回单和收据、发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合计已支付 233.71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支付 118.635 万元，自筹资金支付 115.075 万元，自筹资金预算执行率=115.075/（144*97%）*100%=82.38%，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118.635/（144*97%）*100%=84.93%。</p> <p>因此依据评分标准，预算执行率指标扣 0.49 分。</p>
8		B13 资金 使用 合规 性	3	3	100%	<p>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 分）</p> <p>②资金拨付有完整审批程序和手续（1 分）</p> <p>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 分）</p> <p>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存在则此指标不得分</p>	<p>经查看《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工程款支付证书》、银行回单、收据、发票和支付签批手续等，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审批程序和手续，按照工程进度和合同约定拨付，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p>因此，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得满分。</p>

9			B21 管理制度 健全性	3	3	100%	<p>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p> <p>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分）</p>	<p>经查看《关于印发叶县乡（镇、街道）财政内部管理制度的通知》（叶财〔2021〕137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财政业务管理的通知》（叶财〔2022〕91号）、《辛店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叶县辛店镇扶贫资产项目实施后续管理管护实施方案〉的通知》（辛政〔2021〕187号）、《辛店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叶县辛店镇产业扶贫项目资产（村集体经济）管理与收益分配实施方案〉的通知》（辛政〔2021〕186号），辛店镇人民政府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p> <p>因此依据评分标准，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得满分。</p>
10		B2 组织 实施	B22 制度 执行 有效性	4	3	75%	<p>①财务处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p> <p>②项目合同管理是否落实（1分）</p> <p>③是否按照规定进行政府采购（1分）</p> <p>④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的使用、申请、拨付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p>	<p>①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金支付资料，项目单位的财务支出有施工方的工程款支付申请表、监理方出具的工程款支付证书、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定报告，资金支付审批手续完备，符合相关财务管理规定。</p> <p>②经查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管理落实，合同要素齐全：签字、盖章、日期、约束条款等具备。</p> <p>③经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查询该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成交公告、验收报告公示等，该项目按照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政府采购。但2023年7月13日项目公告未公告采购合同，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p>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的规定，扣 1 分。 ④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综合研判，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的使用、申请、拨付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综上，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扣 1 分。
11		B23 预算 主管 部门 监控 有效 性	3	1	33%	①是否建立有项目进度、实施过程的监控机制（1分） ②项目管理规范，内容完备、项目进度管理监督工作开展全面（1分） ③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1分）	①该项目聘用了工程监理机构，对该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开展监理工作，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进行控制，进行合同和信息管理，开展施工现场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责任。该项目有针对实施进度、实施过程的监控机制。 ②经查看《开工报告》《2023 年辛店镇东白庄村集体经济蔬菜大棚建设项目监理报告》《2023 年辛店镇东白庄村集体经济蔬菜大棚建设项目验收表》，该项目按期开工、完工，工程质量合格，项目进度管理监督工作开展全面。该项目计划新建蔬菜大棚 20 座，单座规格为长 100 米，宽 8 米，总建筑面积 16000 平方米；实际新建蔬菜大棚 21 座，其中 18 座规格为长 100 米，宽 8 米，2 座规格为长 70 米，宽 8 米，1 座规格为长 60 米，宽 8 米，总建筑面积 16000 平方米。经现场了解，自筹资金计划建设的 10 座蔬菜大棚，其中 2 座因为坟地问题，变更为实施地北面修建了 3 座大棚，总面积保持不变。该项目实施内容存在变更，但无相关实施内容变更的审批资料，无监理日志、月报、会议纪要等监理文档，不能保证项目实施活动的可追溯性，项目管理资料不完备，

								扣 1 分。 ③辛店镇人民政府委托监理方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监控，但无日常督导巡查记录、图片，问题反馈与整改等佐证性材料，辛店镇人民政府对项目实施的监控有待加强，扣 1 分。 综上，预算主管部门监控有效性指标扣 2 分。
12	C 成本	C1 经济成本	C11 财政投资成本	5	5	100%	当财政投资成本 ≤ 144 万元得满分；当财政投资成本超出 144 万元该指标不得分。	经查看《叶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关于 2023 年辛店镇东白庄村集体经济蔬菜大棚建设项目投标最高限价评审报告》（叶财评字〔2023〕66 号），该项目财政资金结算金额 127.69 万元 < 144 万元，通过查看项目单位项目资金支付凭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累计支付财政资金 118.635 万元，未超过项目财政预算金额 144 万元。 因此，财政投资成本指标得满分。
13	D 产出	D1 产出数量	D11 蔬菜大棚完工率	8	8	100%	蔬菜大棚完工率为 100% 得满分，低于 60% 不得分，完成率介于 60%（含）-100%，得分=完工率*权重分。	经查看《2023 年辛店镇东白庄村集体经济蔬菜大棚建设项目监理报告》《2023 年辛店镇东白庄村集体经济蔬菜大棚建设项目验收表》和现场调研了解，截至 2023 年 8 月 10 日，该项目蔬菜大棚完工率为 100%。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14		D12 拖拉机 采购 完成 率	5	5	100%	拖拉机采购完成率为 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经现场调研了解，拖拉机已采购并正常使用，采购完成率为 100%。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15		D13 蔬菜播 种机 采购 完成 率	5	5	100%	蔬菜播种机采购完成率为 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经现场调研了解，蔬菜播种机已采购并正常使用，采购完成率为 100%。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16		D2 产出 质量	6	6	100%	蔬菜大棚验收合格率为 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经查看《2023 年辛店镇东白庄村集体经济蔬菜大棚建设项目监理报告》《2023 年辛店镇东白庄村集体经济蔬菜大棚建设项目验收表》和现场调研了解，2023 年 8 月 10 日，辛店镇人民政府、辛店镇纪委、辛店镇东白庄村、项目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共同对该项目进行验收，工程验收结论为合格，蔬菜大棚验收合格率 100%。该指标得满分。

17		D22 农机 设备 验收 合格 率	6	5	100%	农机设备验收合格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经查看《2023年辛店镇东白庄村集体经济蔬菜大棚建设项目监理报告》《2023年辛店镇东白庄村集体经济蔬菜大棚建设项目验收表》，验收表包括21座蔬菜大棚，但未包括农机设备，拖拉机和蔬菜播种机未包含在验收范围内。经现场调研了解，拖拉机和蔬菜播种机在到货时已试机，目前能正常使用。因此该指标扣1分。
18	D3 产出 时效	D31 开工 和完 工及 时性	5	4	100%	①项目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开工和完工得满分，否则每晚10天扣20%权重分，扣完为止（3分） ②项目完工后及时公示，公示内容全面（2分）	①经查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开工日期为2023年7月8日，完工日期为2023年8月6日。经查看《开工报告》《2023年辛店镇东白庄村集体经济蔬菜大棚建设项目监理报告》《2023年辛店镇东白庄村集体经济蔬菜大棚建设项目验收表》，该项目实际开工日期为2023年7月8日，实际完工日期为2023年8月6日，项目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开工和完工。 ②经查看《项目公示牌》，该项目完工后及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项目绩效和监督电话，缺少项目资金规模及来源、项目建设工期等内容，扣1分。 综上，开工和完工及时性指标扣1分。
19		D32 竣工 验收 和结 算及 时性	5	5	100%	①项目完工后1个月内竣工验收（2分） ②项目竣工验收3个月内完成项目结算（3分）	依据《2023年辛店镇东白庄村集体经济蔬菜大棚建设项目验收表》《叶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结算审计》（叶审投〔2023〕13号），该项目于2023年8月6日完工，2023年8月10日竣工验收，2023年9月18日完成结算审计，项目竣工验收和结算及时。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20	E 效益	E1 经济效益	E11 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5	5	100%	<p>①制定村集体经济资产收益分配方案（3分）</p> <p>②村集体经济资产收益分配方案经民主程序确定，并公示公开（2分）</p>	<p>经查看《辛店镇东白庄村集体经济蔬菜大棚受益分配民主评议会议记录》《辛店镇东白庄村集体经济蔬菜大棚收益分配方案》以及《蔬菜钢架大棚租赁合同》，结合现场调研了解，东白庄村制定了村集体经济资产收益分配方案，财政投资部分形成的资产归村集体所有，通过租赁运营方式，交由租赁企业独立运营，租赁企业按照财政投资金额的8%返还村集体，增加村集体经济收益。村集体经济资产收益分配方案经民主程序确定，并公示公开，确定村集体经济年收益的30%用于村内困难群众实施差额补助，20%用于开发公益性岗位，20%用于村集体经济运营投入，30%用于村内基础设施建设，同时确定苏天运、刘长伟等7户人员纳入救助范围。该指标得满分。</p>
21		E2 社会效益	E21 带动群众就近务工增收	5	5	100%	<p>①建立联农带农机制（3分）</p> <p>②带动周边群众务工≥40人，其中带动监测户及脱贫群众务工≥18人（2分）</p>	<p>经现场调研了解，该项目建设的蔬菜大棚以种植特色蔬菜和反季节种植为主，建立了联农带农机制，雇佣周边群众干零活，多数为留守在家的脱贫群众，工资以日结的方式结算，每人每天60元，给附近群众提供了更多的务工机会。该项目带动群众就近务工增收。综上，该指标得满分。</p>

22		E3 可持续效益	E31 项目可持续影响	5	4	80%	<p>①是否制定项目实施后续管理管护方案（2分）</p> <p>②是否对财政拨款形成的集体资产及时办理移交手续，公示公开，并纳入农村“三资”管理（2分）</p> <p>③是否制定村集体资产运营方案（1分）</p>	<p>①经查看《辛店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叶县辛店镇扶贫资产项目实施后续管理管护实施方案〉的通知》（辛政〔2021〕187号），辛店镇人民政府制定了财政投资项目实施后续管理管护方案，明确项目的管护主体是项目实施地的村两委，镇政府承担项目运营管护的督查职责。</p> <p>②经查看《2023年辛店镇东白庄村集体经济蔬菜大棚建设项目竣工工程移交表》，该工程在竣工验收后，于2023年8月15日移交给项目所在的东白庄村，并签订了《2023年辛店镇东白庄村集体经济蔬菜大棚建设项目竣工工程管护责任书》，明确了财政投资部分的10座蔬菜大棚产权、使用权和管护权，但是移交内容未包含财政投资购置的拖拉机和蔬菜播种机，拖拉机和蔬菜播种机未及时办理移交手续纳入农村“三资”管理，且《2023年辛店镇东白庄村集体经济蔬菜大棚建设项目竣工工程移交表》移交时间（2023年8月17日）和移交单位、接收单位签章时间（2023年8月15日）不一致。扣1分。</p> <p>③经查看《蔬菜钢架大棚租赁合同》和《叶县辛店镇关于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实施报告》，村集体资产运营方案为：该项目财政投资部分（10座蔬菜大棚和农机设备）所形成的资产，产权归村集体所有，自筹资金建设部分归出资人所有，通过采取租赁运营方式，交由租赁企业独立运营，并负责项目后续管理管护，村集体落实日常监督监管职责。</p> <p>综上，项目可持续影响指标扣1分。</p>
----	--	----------	-------------	---	---	-----	------------------------------------------------------------------------------------------------------------	-------------------------------------------------------------------------------------------------------------------------------------------------------------------------------------------------------------------------------------------------------------------------------------------------------------------------------------------------------------------------------------------------------------------------------------------------------------------------------------------------------------------------------------------------------------------------------------------------------------------------------------

23		E4 满意度	E41 群众满意度	10	10	100%	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度 $\geq 90\%$ 得满分；满意度 $< 60\%$ 不得分，满意度在 60%-90%之间，该项得分= $[(实际满意度-60\%) / 30\%] \times 满意度分值$	经现场调研访谈，分析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辛店镇东白庄村群众对项目平均满意度为 95.83% $> 90\%$ （详见附件四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因此该项指标得满分。
合计				100	92.83	92.83%	-	-
评价等级				优				

附件四 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一、调研对象与调研内容

（一）调研对象

本次调研对象为辛店镇东白庄村村民。

（二）调研内容

（1）基本问题：身份，性别，年龄，是否通过公示栏了解辛店镇东白庄村集体经济蔬菜大棚建设项目，认为项目对集体经济的带动作用是否明显，认为项目对脱贫户的帮扶作用是否明显。

（2）满意度问题：对东白庄村集体经济蔬菜大棚建设项目建设总体满意度，对东白庄村集体经济蔬菜大棚建设项目带动群众就近务工满意度，对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方案满意度。

二、调研方法与抽样方式

针对上述调研对象开展问卷调查，本次问卷调查采用简单随机抽样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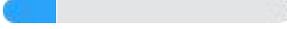
三、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本次问卷调查采用线上填写问卷和线下访谈的方式，收回有效问卷 16 份。本次调研的有效问卷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和可信度，可作为研究报告的依据。

四、调研内容分析

1.您的身份是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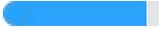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	----	----

A.脱贫户	3	 18.75%
B.非贫困户	13	 81.2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6	

2.您的性别是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男	7	 43.75%
B.女	9	 56.2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6	

3.您的年龄是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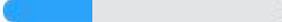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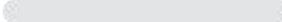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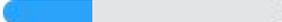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18岁以下	0	 0%
B.18-30岁	0	 0%
C.31-60岁	8	 50%
D.60岁以上	8	 5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6	

4.您是否通过公示栏了解辛店镇东白庄村集体经济蔬菜大棚建设项目?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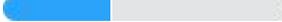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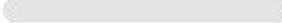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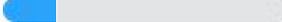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了解	6	 37.5%
B.没关注过	10	 62.5%
C.没见过公示, 不了解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6	

5.您认为东白庄村集体经济蔬菜大棚建设项目对集体经济的带动作用明显吗?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明显	6	 3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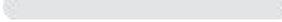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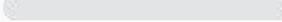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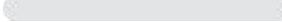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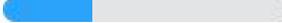
B.一般	5	 31.25%
C.不明显	0	 0%
D.不清楚	5	 31.2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6	

6.您认为东白庄村集体经济蔬菜大棚建设项目对脱贫户的帮扶作用明显吗？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明显	6	 37.5%
B.一般	7	 43.75%
C.不明显	0	 0%
D.不清楚	3	 18.7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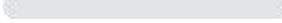
7.您对东白庄村集体经济蔬菜大棚建设项目建设总体满意吗？ [\[量表题\]](#)

本题平均分：4.69

选项	小计	比例
很不满意	0	 0%
不满意	0	 0%
一般	0	 0%
满意	5	 31.25%
很满意	11	 68.7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6	

8.您对东白庄村集体经济蔬菜大棚建设项目带动群众就近务工满意吗？ [\[量表题\]](#)

本题平均分：4.75

选项	小计	比例
很不满意	0	 0%

不满意	0	0%
一般	0	0%
满意	4	25%
很满意	12	7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6	

9.您对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方案满意吗？ [\[量表题\]](#)

本题平均分：4.38

选项	小计	比例
很不满意	0	0%
不满意	0	0%
一般	2	12.5%
满意	6	37.5%
很满意	8	5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6	

五、调研结果

本次调研，东白庄村民综合满意度为95.83%。村民对东白庄村集体经济蔬菜大棚建设项目带动群众就近务工满意度最高，对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方案满意度最低。

附件五 现场调研照片

